

##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

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11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湖南中科星城石墨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科星城”）向银行申请不超过6,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，承担连带担保责任，用于其办理银行授信及银行借款事项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11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《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70）。

### 二、对外担保的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乡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工商银行”）签订了《保证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本合同”），公司为中科星城向工商银行申请2,000万元人民币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、利息、复利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汇率损失（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）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律师费等）。保证期间为：自主债权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；工商银行根据主债权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，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。

### 三、累计对外担保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0,000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.22%。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，亦无为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保证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八日